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 朝阳先生主持,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 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上纬新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0票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上纬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,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